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延長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書面協定，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書面協定，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繼續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附表六(清洗指引附註)。如對收購守則有任何違規事項或所提供資料或所作出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執行人員應即時獲悉，以便執行人員可判定清洗豁免是否仍有效。

代表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譚曙江先生、毛振華先生及申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業榮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莊耀勤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